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張翠芸(原姓名張瑞雲)

代 理 人 辛佩羿律師(法扶)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上開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，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亦為同法第8條、第11條之1所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漏未預納郵務送達費，且其聲請清算程序所檢附之資料仍有不備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

01 正，並諭知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該裁定已於114  
02 年9月2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見本院  
03 卷第41頁)。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經法院通知聲請人到院陳  
04 述，聲請人仍未能補正。揆諸首開說明，即應認聲請人本件  
05 之聲請未符法律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 
0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0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 
12 書 記 官 白瑋伶